

采购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
务站 2025 年运营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 乙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
办事处（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润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天宝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20 号 4 楼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668 号之
二 901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条例、办法，甲方将“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 2025 年运营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DA-BY-2024112101

2.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 2025 年运营项目

3. 项目内容：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 2025 年运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代理工作全部完成并移交归档资料为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5. 落实评审地点, 主持评审活动, 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草拟采购合同, 协调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但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在组织实施受托项目招标采购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执行回避制度。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五个工作日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内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当在开评标当天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送甲方确认，并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备案。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

11. 乙方须在评标（评审）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评标报告。



12.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负责澄清、答复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质疑，协助并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执法、监察部门处理投诉和调查案件。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暂停、终止、或委托他人处理甲方委托的事项。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方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采购代理工作全部完成并移交归档资料后即终止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费用的承担

1. 本项目预估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66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取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含 100）	1.50%
100-500（含 500）	0.80%

计算结果为：100（万） $\times$ 1.50%=15000.00 元；20（万） $\times$ 0.80%=1600.00 元。各项结果累计得：16600.00 元。最终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数计算。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对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若乙方不整改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3. 乙方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争议、纠纷

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对于合作过程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或者政策等，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根据具体情形及时（最迟不超过2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同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自一方收到另一方不可抗力书面通知之日起，双方应于一个月内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如：邮寄、邮箱等）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668号现象工场9楼901）；邮箱地址：1050216737@qq.com；

联系电话：13316231372）。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20 号 4 楼

电话：020-87281680

传真：020-87281680

邮编：51051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668

号之二 901 房

电话：020-32782834

传真：020-38858851

邮编：510000

